

湖南大学青年社会科学文库

黄珺 著

中国农民合作经济组织 形成机理与治理机制研究

ZHONGGUO NONGMIN HEZUO JINGJI ZUZHI
XINGCHENG JILI YU ZHILI JIZHI YANJIU

湖南大学出版社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70703009)阶段性成果
湖南大学青年学者学术著作出版资助项目

中国农民合作经济组织 形成机理与治理机制研究

黄 琚 著

湖南大学 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从农户微观视角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形成机理与治理机制问题进行了理论阐述;探讨了影响农户合作意愿的影响因素,并对农户合作行为过程进行了动态博弈分析,对农户合作行为的稳定性进行了比较分析。在以上理论与实证分析的基础上,本书结合我国现代农业发展的需求,进一步探讨了提高农户合作能力和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思路与方向。本书注重合作社理论和中国三农实践的结合,深入到农户行为的微观层面,剖析了农户合作行为的形成机理和治理问题,从而为农户之间合作的实现和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稳定发展提供科学依据与政策性建议。本书适合作为政府决策咨询部门、研究机构、专家学者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形成机理与治理机制研究/黄珺著.

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2011.5

ISBN 978-7-81113-986-0

I. ①中… II. ①黄… III. ①农业合作组织—研究—中国

IV. ①F325.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90430 号

中国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形成机理与治理机制研究

Zhongguo Nongmin Hezuo Jingji Zuzhi Xingcheng Jili yu Zhili Jizhi Yanjiu

作 者:黄 珺 著

责任编辑:向绪初

责任校对:祝世英

出版发行:湖南大学出版社

责任印制:陈 燕

社 址:湖南·长沙·岳麓山

邮 编:410082

电 话:0731-88822559(发行部),88822264(编辑室),88821006(出版部)

传 真:0731-88649312(发行部),88822264(总编室)

电子邮箱:pressxiangxc@hnu.edu.cn

网 址: <http://hnupress.com>

印 装:长沙瑞和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10×1000 16 开

印张:12.5

字数:218 千

版次:2011年9月第1版

印次:2011年9月第1次印刷

书号:ISBN 978-7-81113-986-0/F·275

定价:25.00 元

版权所有,盗版必究
湖南大学版图书凡有印装差错,请与发行部联系

前 言

随着 2007 年 7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以下简称《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正式生效实施,合作社开始进入规范发展阶段;2008 年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和《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了发展合作社成为“引领农民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的现代农业经营组织”的战略方向,明确了合作社作为发展现代农业的重要载体功能;2009 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加快发展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示范社建设行动”;2010 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深入推进示范社建设行动”。发展现代农业,必须努力提高农业的组织化程度,在坚持家庭承包经营制度的基础上,倡导产业化经营和发展专业合作社,创新现代农业发展的体制机制。

近年来,学术界对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作用取得了大体一致的意见,基本上回答了“为什么要大力发展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问题。当前,我国已经开始了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实质性推进工作。在这个阶段,我们必须深入到农户行为的微观层面,剖析农户合作行为的形成机理和相关治理问题,从而为农户之间合作的实现和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进一步发展提供思路和决策参考。尽管目前关于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已经有了不少研究,但是能够从农户微观行为的视角进行深入研究的还不多见。本书综合运用问卷调查与计量分析方法、博弈论与实验经济学方法,深入研究影响农户经济合作关系的因素,并从农户的微观视角讨论我国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制度安排和农户合作行为的引导方向。

本书共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通过对合作制与股份制、合伙制以及集体经济的制度安排进行比较,在明确合作制的基本特征的基础上,针对现有研究中运用新古典经济学、制度变迁理论以及农户模型等理论方法分析农户合作行为问题时的不足,提出将博弈论和交易费用理论作为本书的理论分析基础。第二部分首先对农户合作行为的潜在动因进行分析。基于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形成的宏观经济背景——农业生产体制改革和流通体制改革的视角,对

农户的合作需求进行阐释,分析了农业生产家庭经营制的必要性以及家庭经营制对农户进行市场交易活动的制约因素,从而提出了农户所面临的“小生产”与“大市场”的问题。在以上理论分析框架基础上,对浙江、江苏、河南、湖北、山西五省的农户进行了问卷调查,运用因子模型对农户合作行为的影响因素进行了实证分析,并对实证结果给出的四个共同因子进行了界定和阐释,从而得出了农户合作的潜在动因。接着对农户合作行为的实现过程进行分析。从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形成的宏观政策环境和法律环境出发,阐释了外部环境对农户合作行为的推动作用。对中国农村社区关系进行分析,运用重复博弈和信任资本理论论述了农户合作行为发生的现实性,并利用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活动区域的分布状况以及组织成员数量规模对以上结论进行了实证分析。然后进一步深入现实,将成员之间的关系内生化的,针对农户的异质性特征,运用合作博弈方法对大户与小户之间的合作收益分配以及合作的实现进行了探讨。接着对农户合作行为的关系治理进行分析,对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成员关系进行分析,提出成员承诺作为衡量农户合作行为稳定性的变量。针对合作社制度安排的特殊性,引入公司作为竞争者,构建两阶段博弈模型分析合作社在两种情景下的市场均衡,并对不同市场均衡下成员承诺的变化进行了分析。同时对影响成员承诺的因素进行分析并探讨了有利于提高成员承诺的制度安排。第三部分选取典型案例对农户合作行为的发生动因、实现过程以及关系治理等三个层面的理论分析进行了现实性阐释。

作者

2010年9月

目 次

第 1 章 结 论

1.1 研究背景	1
1.2 研究意义	3
1.3 研究范围界定	4
1.3.1 农户	4
1.3.2 农业组织化	4
1.3.3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6
1.4 研究综述	9
1.4.1 国外研究综述	9
1.4.2 国内研究综述	16
1.4.3 简要评述	26
1.5 研究内容	26
1.6 主要创新点	27

第 2 章 理论基础

2.1 合作制与其他相关组织形式的比较	29
2.1.1 合作制与股份制	29
2.1.2 合作制与合伙制	32
2.1.3 合作制与集体经济	33
2.2 传统理论方法评述	35
2.2.1 新古典经济理论	35
2.2.2 制度变迁理论	35
2.2.3 农户模型	36
2.3 合作行为的理论基础	36
2.3.1 博弈理论	36

2.3.2 交易费用理论·····	41
2.4 本章小结·····	46
第3章 农户合作行为的潜在动因	
3.1 农业合作社的形成背景·····	47
3.1.1 西方合作社的形成及演进·····	47
3.1.2 中国传统合作经济的形成及演进·····	52
3.1.3 简要评述·····	54
3.2 农户合作的经济环境·····	55
3.2.1 农业经营体制改革使农户成为市场行为主体·····	56
3.2.2 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使农户产生了合作的愿望·····	57
3.3 农业生产的技术特性·····	59
3.3.1 关于农业生产组织形式的争论:集体生产还是家庭生产·····	59
3.3.2 农业的生产技术特性要求农户成为生产的基本单位·····	61
3.4 农产品的市场交易形态·····	61
3.4.1 产业链长·····	62
3.4.2 资产专用性高·····	64
3.4.3 不确定性高·····	65
3.5 “家庭经营”抑或“市场交易”:选择的博弈分析·····	66
3.5.1 弱势谈判地位·····	66
3.5.2 生产行为同构·····	72
3.5.3 信息不对称·····	75
3.5.4 规避风险能力低·····	79
3.6 农户合作意愿的实证研究·····	79
3.6.1 计量模型·····	79
3.6.2 数据获取·····	81
3.6.3 描述性分析·····	81
3.6.4 因子分析·····	83
3.7 本章小结·····	87
3.8 附录·····	88
第4章 农户合作行为的实现博弈	
4.1 农户的行为假设·····	90
4.1.1 经济理性假设·····	90

4.1.2 小农经济及理性假设	91
4.2 农户合作行为的制度激励	92
4.2.1 政策环境对农户合作的直接激励	92
4.2.2 法律环境对农户合作的间接激励	95
4.3 同质性农户合作行为的博弈	97
4.3.1 农户合作的困境	97
4.3.2 合作困境的改善	99
4.3.3 同质性农户合作行为的实证分析	106
4.4 异质性农户合作行为的博弈	109
4.4.1 合作社的成员异质性	109
4.4.2 合作博弈的解概念——Shapley 值	110
4.4.3 异质性成员合作关系的分析框架	111
4.4.4 异质性农户的现实合作均衡	115
4.4.5 结论	118
4.5 本章小结	118
4.6 附录	119
第 5 章 农户合作行为的关系治理	
5.1 合作社的制度安排	122
5.1.1 外部力量对合作社的介入	122
5.1.2 合作社内部制度安排的创新	124
5.1.3 成员承诺对于合作社的重要性	127
5.2 农户与合作社的关系治理	129
5.2.1 农户与合作社的关系	129
5.2.2 合作社治理与成员承诺	131
5.2.3 成员承诺的形成机理	133
5.2.4 成员承诺的表现形式	135
5.3 合作社、龙头企业与农户的行为假设	138
5.3.1 合作社与龙头企业的行为假设	138
5.3.2 农户的行为假设	139
5.4 合作社、龙头企业与农户的博弈模型	139
5.4.1 合作社、龙头企业与农户的博弈过程	139
5.4.2 不同情景下的市场均衡	141
5.4.3 不同均衡下成员承诺的比较静态分析	142

5.5 博弈模型结果的现实分析	144
5.6 信任与合作需求的实证分析	146
5.6.1 合作中的信任理论	147
5.6.2 样本特征	148
5.6.3 信任量表与因子分析	149
5.6.4 讨论	151
5.7 本章小结	153
第6章 农户合作行为的案例分析	
6.1 理论分析回顾	155
6.2 案例分析	157
6.2.1 背景介绍——台州市农业合作社的发展	157
6.2.2 个案分析 A——临海市上盘镇西兰花合作社	163
6.2.3 个案分析 B——温岭市箬横西瓜合作社	168
6.3 本章小结	171
第7章 基本结论与主要启示	
7.1 基本结论	172
7.2 主要启示	173
参考文献	177
农户合作意愿调查问卷	187

第1章 绪论

1.1 研究背景

党的十六大报告强调,要“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和农业综合效益”。胡锦涛同志也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指出,深化农村改革的一个重点,就是要“根据需要发展农产品行业协会和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建立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随着2007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以下简称《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正式生效实施,合作社开始进入规范发展阶段;2008年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和《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了发展合作社成为“引领农民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的现代农业经营组织”的战略方向,明确了合作社作为发展现代农业的重要载体功能;2009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加快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示范社建设行动”;2010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深入推进示范社建设行动”。发展现代农业,必须努力提高农业的组织化程度,在坚持家庭承包经营制度的基础上,倡导产业化经营和发展专业合作社,创新现代农业发展的体制机制。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不仅是实施农业产业化基础,而且是推动农民有效进入市场的关键,同时也是当前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近年来,随着农业产业化步伐的加快,农村合作组织迅猛发展起来,全国涌现出一大批专业合作社。这些合作组织在加速产业化进程、促进农民与市场对接的过程中发挥了相当重要的作用,但也暴露出了一些深层次的问题。

中国农户被认为具有善分不善合的传统。曹锦清教授在河南调查后得出“农民善分不善合”的结论。曹锦清先生的结论显然不只是他个人调查的感受。马克思曾得出“农民是一袋马铃薯”的著名结论。梁漱溟先生也说中国农民很散漫,他们必须“从分散往合作里走,以合作团体利用外部技术”。毛泽东

则号召农民组织起来,等等。这样看来,关于农民不善合作的问题,也就是农民原子化的问题,是一个老问题而非新问题。曹锦清先生说“农民善分不善合”,主要指农民不能合作起来应对生产生活中的诸多事项。农民不善合,并不意味着农民不需要合作,而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传统的组织资源被破坏,农民难以内生合作能力(这里不是指合作愿望),因而得不到他们需要的合作。

近年来,我国农村大量涌现了各类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特别是在浙江、山东、河北、陕西等省已经具有了相当的规模,并呈现出组建形式多样的特点。这些组织的兴起似乎又使人们找到了农户合作的希望,对这些合作组织形成动因和治理特征进行深入探究则成为研究农户合作行为的重要课题。各地的实践表明,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本着坚持家庭承包经营不动摇,坚持民主自愿、不搞强迫命令,坚持试点示范引路、鼓励多种形式发展的原则,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为成员提供市场信息和生产技术服务,发挥当地资源优势和产品特色,推进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有效挖掘了农业内部增收潜力;通过参与农产品产后的加工、营销等经营活动,延长农产品产业链条,使成员获得了更多的农副产品增值利润;通过集体购销等交易环节上的联合,低成本地实现了专业化生产、规模化经营,使成员获得了更大的规模经济效益。据农业部调查,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成员与一般农民比较,人均年纯收入通常都要高出10%~40%(杜吟棠,2005)。前些年,国内关于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恢复其本质及强调其重要性的提倡阶段,学术界对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作用取得了大体一致的意见,基本上回答了“为什么要大力发展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问题。现阶段,在我国已经开始了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实质性的推进工作,在这个阶段,我们必须深入到农户行为的微观角度,剖析农户合作行为的形成机理和相关治理问题,从而为农户之间合作的实现和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进一步发展提供方向和思路。

以上问题无疑涉及农户个体目标和合作社集体目标如何达到最好的协调,获得一个双赢的结局。目前对合作社的研究主要是政府对合作社政策扶持的宏观层面的规范研究和农户对合作社需求因素的归纳研究,而基于合作社框架下的农户成员之间的合作关系的研究尚未进行。因此需要打开这个“黑箱”,本书需要解答:基于合作社框架下的农户成员合作形成的动因、农户合作行为的实现以及如何促成农户合作行为的形成。本书的研究宗旨是:探索究竟是什么因素导致农户选择了相互合作,又究竟是什么因素导致合作社框架下农户间合作关系得以实现,而合作社与农户成员间的关系在什么情形下有利于合作社成员关系的稳定。本书将农户形成合作社的动机结合合作社

的制度设计来进行分析,一方面基于农户合作动因对制度安排的要求;另一方面基于制度设计对农户合作行为的影响,从而找出其中的关键因素和制约因素;最重要的是结合中国的现实情况给予建设性的意见,有助于实现合作社、政府和农户三者之间的互利局面,并且推动我国合作社的持续稳定发展。

1.2 研究意义

当前,我国农业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农业经济基本矛盾的内涵可归结为农民小生产与大市场的矛盾。农业产业的“自然”特性是土地资产专用性强、生产单位分散性高、经营产业化程度低以及市场需求的价格和收入弹性低,这就使得农户的生产经营极易陷入不利贸易的陷阱,只能获得相对低的比较利益。缓解农业经济基本矛盾的最根本手段就是在一定制度框架下以分散的农户作为主体进行组织创新。尽管农村改革已有 30 多年的历史,农村经济已有长足发展,但由于某些重大改革尚未取得实质性突破,影响农民增收的长期性、体制性问题和矛盾并未从根本上解决。

理论意义:本书借鉴了国外合作社的相关理论,结合中国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现实状况,运用博弈理论、交易费用理论以及社会学理论,对于农业组织化背景下农户合作行为的形成机理及治理问题进行深入剖析,对农户合作的动因、合作行为的实现以及合作行为的治理进行了比较系统的理论阐释。同时,从微观视角运用交易费用理论和博弈理论初步构建一个关于农户合作行为形成的理论分析框架,丰富和发展了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现有理论。

现实意义: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尚处于探索阶段,还存在着诸如运行机制不规范、内部关系不紧密和农民主体地位不明确等现实问题,从根本上来说,存在这些问题的原因还在于人们对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内在机理的认识不够深入,尤其是对农户合作行为形成过程的认识还有待加强。本书将通过农户合作行为的发生、实现和治理的逐层剖析,阐明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发生和存在的合理性,加深人们对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理解。本书将为中国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具体实践提供指导,并进一步为政府相关部门的政策制定提供理论依据和决策参考。

1.3 研究范围界定

1.3.1 农户

农户是指生活于农村的,主要依靠家庭劳力从事农业生产,并且家庭拥有剩余控制权,经济生活和家庭关系紧密结合的多功能的社会经济组织单位(卜范达,韩喜平,2003)。从字面上理解,农户是一个和“农”字相关的地域概念,由于“农”具有多种含义,那么由“农”和“户”结合而成的词也应当有多种内涵(史清华,1999)。国内外有关农民定义的讨论也一直在进行。归纳起来,至少可作以下三个方面的区别:①区位划分,农民是指居住在农村的居民(Villager),它的对应面是城市人。②职业划分,以从事农业生产为主的劳动者(Farmer)。③身份划分,不享受国家任何福利的农民,其政治地位相对低下(Peasant)。笔者在论文中所研究的“农户”是采取第二种划分方式——职业划分,即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那部分生产者。《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稳定完善农村经营体制,“关键是完善土地承包关系。土地是农业最基本的生产要素,又是农民最基本的生活保障”。从这个意义上说,农户一般是指主要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者。但是需要指出的是,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最大成就是农户成为经营主体,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中国农户已经不是或起码未来不是单纯从事传统农业生产的小生产者,而是从事广义农业生产的经济组织。所谓广义农业,即以动植物生产为中心的产前、产后、产中三个领域全部内容的总和。

1.3.2 农业组织化

在农业生产中,如果采取大范围组织化生产,其劳动投入的强度很难计量,或者即使可以计量,其监督成本也过大,因此绝大多数国家都是采用以农户为基本单元的生产经营模式。但这种高度分散的生产经营模式,容易导致经营规模狭小、交易成本高、市场参与能力弱等一系列问题,不但农民利益易受到伤害,而且与社会化大生产要求不符,因此需要农民加强组织化以克服这一矛盾。在1998年10月14日《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首次出现了“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一说,但之后一段时间内该决定似乎未引起人们的重视,在许多文章、文件中,将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与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等同起来,对农业产业化经营讲得

很多,而对提高农业组织化程度讲得很少,特别是在每年一次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文件中也看不到这个重要提法的继续使用。2000年3月,江苏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以文件形式下发了《关于发展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意见》和附件《农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在这个文件中提出了“迫切需要提高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化程度”,将中央文件所提的“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的内涵之一明确地表述为“提高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化程度”,体现了认识上的一种深化。因此,提高农业组织化程度完整地说就是提高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组织化程度。

首先,农业组织与农民组织是有区别的。农业组织是以提高农业生产效率为首要目标的组织,因此更强调农业生产要素功能的协调性和合理性。该组织包括农产品生产组织(含加工、技术指导)、农产品销售组织(含储运)、农资采购组织、农业信贷组织等多种功能和组织形式,具有较强的经济性。农民组织是以农民利益为最高利益的组织,其主体是农民,它强调人的组织化,即成员的行为自由受到组织制度的强大约束。该组织主要体现较强的政治性。

其次,农业组织化与农业产业化也是有区别的。农业产业化是农业现代化的必经之路,其特征是实现农业的市场化、专业化、规模化和组织化。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本质特征是将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联结为一体化经营的利益共同体,在这个共同体内部,作为提供原料的农民,不仅享受一次分配,还能享受加工、销售增值的二次、三次分配。从这个意义上说,这种经营形式,就可以认为是提高农业组织化程度的一种比较高级的经营形式,是提高农业组织化程度的重要目标,但不能代替提高农业组织化程度的全部内涵。提高农业组织化程度的内涵,既包括宏观方面政府部门、涉农部门农业服务的组织化程度,更包括微观方面,特别是从事农业生产的专业农民和兼业农民的组织化程度,使之通过各种形式组织起来,参与竞争,维护权益,增加收入,自律行为。农业产业化是对传统农业的生产方式和组织方式的改造,根深蒂固的封闭性和分散性特征决定了改造传统农业最困难的是农业的市场化,最关键的是农业的组织化。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势单力薄的小农经济是非常脆弱的,传统农民几乎没有能力承担市场风险。因此,农业的市场化是非常困难的,组织化可以改变单个农户面对强大市场的状况,它是促进市场化的非常重要的途径。从这个意义上说,提高农业组织化程度将成为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坚实基础。

1.3.3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是提高农业组织化程度的重要形式之一。“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是指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以农民为主要成员围绕某个专业或产品组织起来的,在资金、技术、信息、加工、购买、销售、储运等环节开展互助合作的经济组织和技术服务组织,是农民进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发展和自我保护的一种行之有效的专业性合作经济组织。相对于发达国家,我国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育和成长比较滞缓。我国传统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有农村社区集体经济、专业技术合作经济组织以及农村供销社和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虽能最广泛地代表农民利益,但存在产权不清晰、行政色彩浓、行政命令多等弊端,目前除了对集体土地行使所有权和发包权以及管理权外,多数地区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经济功能薄弱,为社员所能提供的有效服务还比较少。农民专业技术合作经济组织,是伴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以来农业商品化、专业化、规模化程度的不断提高而发展起来的,近些年发展势头强劲,但从目前来看,普遍还存在以技术交流和协作为主、组织规模小、会员数量少、稳定性差、实体发育不足、经济实力薄弱、外部环境差等问题,虽对农民组织化有一定的作用,但行为能力比较差,全国参与合作组织的农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的比例不足2%(张亚红,2004)。农村供销社和农村信用社从产生来看,是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但几经改革和发展,现已成为官办的组织。尽管经济体制改革以来,我们一直提倡要恢复“三性”,变成农民自我的合作经济组织,但由于多种原因,目前仍没有实质性的进展。

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中国经济(包括农业经济)市场化改革的深入,农民和农业组织的实践和理论探讨不断活跃。20世纪90年代后期发展起来的“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协会和农民股份制企业。有学者认为,这些组织具有类似于西方合作社的特性。本书的研究则集中于“农民专业合作社”。学界乃至官方,一般都把“农民专业协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看成是合作组织的两种不同形式。前者突出技术交流和一般性服务功能,后者强调组成经济实体。在一些研究文献中,“农民专业协会”实际上涵盖了“农民专业合作社”。例如,在魏道南、张晓山(1998)《中国农村新型合作组织探析》一书中,“农民专业协会”就已经包括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些人则把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产品行业协会混在一起,认为两者都是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只是名称不同而已。其实不然,它们之间虽有联系,但性质和职能不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是由一个社区中从事某项专业生产

经营的农民为主体自愿组成的经济联合体；而农产品行业协会是以服务为宗旨，以组织协调为手段，在一定区域范围内从事某项专业的农民、相关企业、中介组织以及科研单位组织起来的非营利性的自我发展的经济组织，它介于政府与企业之间。本书中的农业组织化主要是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近年来，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理论研究已经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也取得了一些积极进展。但由于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性质的界定和分类缺乏统一的标准，因而缺乏系统、权威的实证研究。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课题组（2004）经过广泛的查阅资料和调查研究，选择了一些比较规范的农民合作组织，对其内部治理结构进行了归纳和总结。本书参照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课题组的研究成果，对书中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边界进行界定。然后，根据国际上的通行做法并结合中国的实践，依据农业合作经济组织业务范围对书中的研究范围进行更为明确的界定。

首先，表 1-1 给出了本书所研究的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制度安排特征。其中，“成员进入、退社自由”原则是本书研究农户合作行为的基本前提条件，也是当前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区别于 20 世纪 50 年代后期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本质特征；“坚持民主决策”的原则有利于保障普通小农户的利益，同时也会对大户的投资激励产生影响；“领办人和投资人多为大户”的特征则与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阶段有关。

表 1-1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制度安排

制度安排	
成员资格	普遍坚持“入社自愿、退社自由”的原则
产权结构	领办大户、企业和涉农部门为主要投资者，普通社员入股比例不高
决策机制	坚持民主决策的原则，对表决权上限有所限制
运行和监督机制	设立管理机构、监督机构和日常运行管理部门
盈余分配机制	提取公共积累后，成员按股金分红，按销售产品的数量和质量进行利润返还

资料来源：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课题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法立法专题研究报告（二），农村经营管理，2004（10）。

其次，根据国际上的通行做法并结合中国的实践，根据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业务范围的不同，可以把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划分为生产主体型、流通服务主体型和综合型的合作经济组织。这三类合作经济组织既有它们的共性，又有各自的不同特点（见表 1-2）。本书的研究范围主要集中于流通服务主体型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

流通服务主体型的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主要是为了解决农户在产后就自己生产的农产品与大市场进行交易的问题。这种合作经济组织实际上就是一种交易上的联合。从中国农业的实际情况看,流通服务主体型的合作经济组织是中国农民所迫切需要的一种新型农业合作经济组织。因为农产品的流通问题已经成为中国农民迫切希望解决的大问题。实际上,在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如美国、德国等,居于主导地位的合作经济组织正是流通服务型的合作经济组织。在中国向市场经济转轨的过程中,这种合作经济组织在中国的适用范围将会越来越广,所起的作用也将会越来越大。

表 1-2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类型及其主要特征

类 型	主要目的	交易效率	适用范围	应用举例
生产主体型	解决产前产中的交易问题	交易效率一般	较窄	中国 20 世纪 50 年代的互助组
流通服务主体型	解决产后的交易问题	规模较大,交易效率高	很广	美国、德国比较普遍
综合型	解决同类农产品产前、产中和产后交易问题	规模较小,交易效率较高	较广	台湾省的农业产销班

资料来源:刘劲松. 新型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模式与路径. 农业经济导刊. 2004(9).

综合上述两种对于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分类维度,本书的研究范围为流通服务主体型的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着力研究在这种组织载体下农户合作行为的形成机理及治理问题(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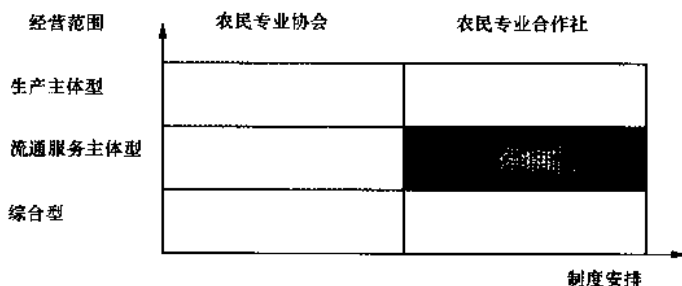


图 1-1 研究范围界定